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簡字第16265號

原　　告　佑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哲
被　　告　寶吉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進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7 年11月29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187,500 元，該裁定已於107 年12月4 日送達原告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證明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繳費資料維護增修查詢結果足憑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